

## 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sup>修正條文</sup>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	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	於現行「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中，增列經理人保證成數調整機制，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目的 (同原條文)	一、目的 為鼓勵金融機構授信經理人加強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並提升送保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授信經理人 (同原條文)  (二)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 係以該授信經理人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統計資料，依本基金「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定成數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方式計算之分數。 (三)送保綜合貢獻值 (同原條文)	二、名詞定義 (一)授信經理人 係指辦理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分行或授信區域中心最高授信主管。 (二)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 係以該授信經理人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統計資料，依本基金「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方式計算之分數。 (三)送保綜合貢獻值 係保證金額權值與保證手續費權值之合計數，其中： 1.保證金額權值係按該授信經理人計算年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保證金額佔全體簽約金融機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保證金額之比率乘以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送保績優經理人  <u>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之授信經理人，已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本基金且計算年度符合下列條件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在 4.5 分以上，或送保融資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二億元以上且逾期指標在 2.0 以下。</u></li> <li><u>2.有效保證手續費達七十五萬元以上。</u></li> <li><u>3.送保綜合貢獻值為正數。</u></li> </ol> <p>(五)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  <u>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之授信經理人，計算年度送保綜合貢獻值為負數者。</u></p>	<p>分之三十五計算，即</p> $\text{保證金額權值} = \frac{\text{計算年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保證金額}}{\text{計算年度全體簽約金融機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保證金額}} \times 35\%$ <p>2.保證手續費權值係按該授信經理人計算年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有效保證手續費減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除以全體簽約金融機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有效保證手續費之比率乘以百分之六十五計算，即</p> $\text{保證手續費權值} = \frac{\text{計算年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有效保證手續費} - \text{計算年度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保證餘額及代償餘額}}{\text{計算年度全體簽約金融機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有效保證手續費}} \times 65\%$ <p>3.有效保證手續費係該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代本基金向授信戶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扣除因撤銷或提前清償經本基金退還之保證手續費。</p>	<p>增列「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之定義。</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p>三、獎勵對象</p> <p>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之授信經理人，最近二個年度均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年度授信經理人送保案件綜合衡量分數在 5 分以上。</p> <p>(二)年度有效保證手續費達七十五萬元以上。</p> <p>(三)年度送保綜合貢獻值為正數。</p>	將計算年度符合獎勵對象條件者，定義為送保績優經理人，並移入第二點第(四)款。
<p>三、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計算範圍</p> <p>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授信單位之授信經理人，在核定成數要點第二點範圍內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p>	<p>四、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計算範圍</p> <p>本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之授信經理人，在「<u>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u>」第二點第(一)款第 3.目範圍內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p>	配合核定成數要點修正。
<p>四、獎勵及保證成數調整方式</p> <p>(一)送保績優經理人</p> <p><u>以授權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得以最高保證成數八成移送信用保證。但其任職金融機構依核定成數要點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已為八成者，最高保證成數得提高為九成。</u></p> <p>(二)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p> <p><u>以授權方式送保之保證案件，應依核定成數要點核定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降低一成移送信用保證。</u></p> <p>(三)本基金對連續二個計算年度均屬送保績優經理人者，另依第五點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該額度：</p> <p>1.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八成，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規定之限制。</p> <p>2.保證手續費依保證金額按年費率〇.五%計</p>	<p>五、獎勵方式</p> <p><u>本基金對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授信經理人，提供下列獎勵措施：</u></p> <p>(一)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p> <p>(二)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辦理之信用保證授信案件，嗣後申請代位清償時優先處理。</p> <p>(三)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八成，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規定之限制。</p> <p>(四)保證手續費依保證金額按年費率〇.五%計收。</p>	定訂「送保績優經理人」、「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之獎勵及保證成數調整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收。</p> <p>3.嗣後申請代位清償時優先處理。</p>		
<p>五、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核計 (同原條文)</p>	<p>六、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核計 依該授信經理人前一年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送保融資金額核計，最高以二億元為限： (一)送保融資金額每達一億元，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二千萬元。 (二)送保融資金額未達一億元但逾五千萬元之部分，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一千萬元。</p>	
<p>六、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及通知 (一)每年三月底前，本基金依第三點及第五點標準核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並將結果個別函知授信經理人及其總管理機構。 (二) (同原條文)</p>	<p>七、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及通知 (一)每年三月底前，本基金依第四點及第六點標準核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並將結果個別函知授信經理人及其總管理機構。 (二)取得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授信經理人，自當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卅一日止經本基金查覆之授信，得以該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移送信用保證。</p>	<p>配合條次之變更修正。</p>
<p>七、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相關規定 (一)適用範圍 取得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之送保績優經理人以授權方式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惟不含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保證案件者。 授信戶如有本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或專案申請」之情事者，亦得適用。 (二)動用方式 得於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內分次動用，惟累計移送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以二億元為</p>	<p>八、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相關規定 (一)適用範圍 在「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第四點範圍內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授信戶如有本基金「票信、債信異常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六成或專案申請」之情事者，亦得適用。 (二)動用方式 得於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內分次動用，惟累計移送信用保證融資金額最高以二億元為</p>	<p>一擴大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範圍為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案件。</p> <p>二將「累計移送信用保證融資金額最高以二億元為限」修正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p> <p>(三)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同原條文)</p> <p>(四)其他 (同原條文)</p>	<p>限。</p> <p>(三)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並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p> <p>(四)其他 1.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辦理之融資信用保證案件，得不受各保證要點授權額度規定之限制。 2.同一企業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移送信用保證者，含已送保者在內，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p>	<p>「累計移送信用保證融資額度最高以二億元為限」，俾增加使用彈性。</p>
<p><u>八、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之調整</u></p> <p>(一)本基金於每年第二、三、四季季底前，以前一計算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該季季底前一個月為計算期間，重新評定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並將變動部分個別函知該授信經理人任職之金融機構。</p> <p>(二)經前款評定之授信經理人，自次季起適用第四點規定，惟已取得之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仍得繼續動用。</p>		<p>訂定送保績優經理人及應調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經理人之動態調整機制。</p>
<p>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經理人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停止其以授權方式移送信用保證，其尚在適用期間之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亦同，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p>	<p>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p> <p>授信經理人於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停止其以績優授權融資額度移送信用保證，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p>	<p>增列對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授信經理人之處理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其他</p> <p>(一) (刪除)</p> <p>(二) (同原條文)</p> <p>(三) (同原條文)</p>	<p>十、其他</p> <p><u>(一)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授信經理人如未提供身分證字號予本基金，於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內有轉任其他金融機構擔任授信經理人之情事者，自轉任之日起，不得動用績優授權融資額度。</u></p> <p>(二)績優授權融資額度適用期間內，保證案件適用之信用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率及保證之融資額度上限規定如有優於本要點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之第四款，予以刪除。</p> <p>二條次變更。</p> <p>三條次變更。</p>
<p>十一、施行</p> <p>(同原條文)</p>	<p>十一、施行</p> <p>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p>	